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的權益。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報告描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行為，並解說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其偏離（如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從本文所載之證券交易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政策及執行控制。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審閱並批准通過影響本公司策略政策、融資及股東之重要事宜，例如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主要企業活動。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知會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之業務專長，並為本公司貢獻多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業績、風險及人事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三位非獨立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具獨立性及獨立判斷能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梁麟先生為董事會之主席，而梁鍾銘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關係。主席領導董事會，專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政策及進行企業管理，以落實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政策。



董事會大致上每季定期會面一次，並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並按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九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 麟先生	19/19
梁鍾銘先生	19/19
鍾炳權先生	19/19
鄭潤弟女士	19/19
王子安先生	19/19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1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19/19
葉添鏐先生	19/19
賴恩雄先生	19/19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須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鑑於目前財務及貿易環境，六名成員同意及建議不調整現有薪酬組合及僱用合約。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行政人員／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行政人員及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董事之臨時空缺，亦無需要委任新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有關委任任何新董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及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賴恩雄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葉添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編制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3/3
----------------------	-----

葉添鏐先生	3/3
-------	-----

賴恩雄先生	3/3
-------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浩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浩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之法定審核所收取之費用為一百二十萬港元，而就非審核服務所收取費用約四十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特別審閱及稅務合規事宜。並非由浩華對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成本約六十萬港元。由於羅兵咸永道已於進行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審核前辭任，因此羅兵咸永道概無收取審核費用，但就非審核服務所收取費用約十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事宜。



財務匯報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列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第38至第86頁所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此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一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核數程序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之成效，並接受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匯報，包括改善建議。

本集團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明確之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策劃、資本開支、財資交易、資訊及匯報系統，以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